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肉食”）委托，就龙大肉食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6 年 5 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二)根据上述授权,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6,09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鉴于此,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4471 元/股变为 2.6516 元/股。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



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光

---

负责人: 陈光

---

吕馨

---

2019年10月30日